

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测量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测量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塘厦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(东莞市塘厦道路养护所) 地址：塘厦镇宏业南七路5号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：89605583 联系人：黄世航
3	中介服务名称	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测量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，且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登记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服务内容：塘厦镇中央隔离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程测量服务。 2. 服务要求：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

		求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 方式：提交项目相对应报告成果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版）、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【2009】17 号）执行收费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；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提交合格的测量成果。
9	验收	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 版）、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【2009】17 号）执行收费，但是最终费用以服务单位实际完成勘察量计算，并且最终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暂定金额，若超过则按合同暂定金额包干。
11	违约责任	服务单位未能按时进场勘察、未能按时提交

		勘察成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服务单位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10天，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服务单位按合同总额的5%支付违约金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业主、服务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有权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单位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等。
13	备注	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

